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210212007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總代理之「(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 AI 及機器人基金」於國內之募集及銷售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擔任「(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 AI 及機器人基金」(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Lux) I- Thematics AI and Robotics Fund)之總代理人，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3750 號函核准募集及銷售。
- 三、有關該基金之詳細內容、包含投資人申購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等相關權益事項，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